罪犯朱老五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797号

　　罪犯朱老五，男，1973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6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07年10月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3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老五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570元，责令继续赔偿各被害单位的其余经济损失全部。刑期自2008年12月23日起。2009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55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12月12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42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7年4月7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8刑更32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9年9月2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8刑更37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2年5月11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8刑更30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2022年5月16日

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1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2.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659.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91.7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215.1分。考核期内违规两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重大违规零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4000元（总金额）；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266.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90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于2024年7月31日财产性判项未复函。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老五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五